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友医疗"或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年 12月 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年 12月 2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,实际到会监事 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立先生主持,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徐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,对协议变更及终止相关条款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